1993 年 12 月，共青团中央印发《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我国青年工作战略发展规划》，决定实施“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”和“跨世纪青年人才工程”。“青年文明号”是“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于 1994 年发起并在全国

范围内广泛开展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，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已成为共青团牵头组织实施，主要面向职业青年群体开展，旨在弘扬职业文明、培育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，具有群众性、实践性、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

面对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和时代发展要求，为推动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与时俱进、改革创新，在共青团为党育人、服务大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、作出贡献，现就优化调整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制定指引如下。

一、工作发展方向

把握基本定位。“青年文明号”以各行各业的职业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，以“敬业、协作、创优、奉献”为共同理念，以服务一流、管理一流、人才一流、文化一流、效益一流为争创目标，以实施科学管理、人本管理、自我管理和开展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，从而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好、职业道德好、职业技能好、工作作风好、岗位业绩好的青年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。突出创建导向。注重创建的分类别、标准化，区分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集体的行业、领域、层级，分别逐步建立完善精细化、可量化的创建标准，淡化评比表彰，强化标准设定，实现由结果性的“评比表彰”向过程性的“创建达标”转变。注重创建的操作性、系统性，优化创建工作流程，逐步构建起简易备案、对标创建、达标考核、审核认定、常态监督、动态调整等工作链条。注重创建的日常化、制度化，逐步实现对创建集体的规范化管理、常态化监督、动态化调整。

体现工作价值。提升“青年文明号”的工作显示度和媒体传播力度，强化“青年文明号”与共青团组织的社会心理关联度， 同时以日常工作成效体现联系动员青年实效、以工作活动覆盖促进团的组织覆盖、以职业素养提升促进思想政治素质提升，努力使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。

强化作用功能。注重面向职业青年、面向基层一线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以“窗口”行业为重点，着力实现共青团发挥主导作用、职业青年广泛参与、社会普遍认可的目标。力争经过一段时期，形成和发挥动员职业青年服务大局的“建功大舞台”、引领职业文明的“行业高标杆”、促进职业青年成才的“人才蓄水池”、展示青年群体良好形象的“文明宣传栏”、支持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的“活力新载体”、提升职业青年思想政治素质的“学习大课堂”等 6 方面作用功能优化工作机制。完善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的组委会协调机制，立足工作实际、根据行业特点，加强共青团与组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“一对一”沟通协调。尊重社会和市场发展规律，逐步将社会认可度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组织、龙头企业纳入到协调机制，提升创建工作的覆盖面、实效性、影响力。

二、主要工作举措

制定行业标准。以“创建达标”为导向，分批分层逐步推动制定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在各行业、各领域、各层级的精细化、可量化标准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从自然人、企业等主体与经济社会管理发生直接关联的政务服务、商业服务、社会服务等“端口”行业和单位入手，面向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、铁道、民航、邮政等系统的“窗口”岗位，各类政务服务大厅、办事大厅等服务平台，法院、发展改革、司法行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商贸、应急管理、广电、供销等系统及中央企业的一线单位，提供养老、托幼、救助、帮扶等服务的公益机构，分门别类、因地制宜、成熟先行地制定行业标准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创建工作向非公领域延伸，提高在非公领域青年中的覆盖面、参与度，提升工作在非公领域中的存在感、认可度。推行“三级三星制”。总体上，每个行业确立 3 至 5 个等级的标准，其中至少包括全国、省、地市等 3 个等级，对县区、基层一线等不作统一要求；强化持续创建导向、正向激励导向，每个等级用 3 个星级对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被认定次数予以标注，每被认定 1 次为 1 星，最高为 3 星。对于以往已被认定为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的，在“三级三星制”范围内予以确认。对于自 2020 年起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集体的，须从地市级开始，实行逐级创建、逐级认定。在同一等级内，星级越高，将获得越多等级晋升认定、推荐评优奖励等机会。优化工作流程。将原有的报备程序调整为备案程序，并对有关环节进行简化优化，形成“简易备案——对标创建——达标 考核——审核认定——常态监督——动态调整”的工作流程。

简易备案，指申请创建地市级（含）以上“青年文明号”的集体就基本信息予以备案即可。申请创建地市级（含）以上“青年文明号”的集体，由下一级团组织审核符合基础条件后，向该级“青年文明号”组委会备案。县区级团委、基层单位团委组织开展本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，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。对标创建，指创建集体依照所在行业标准开展创建，暂无行业标准的依据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制定）开展创建。达标考核，指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（组委会或团组织）依据相应标准，对提出达标申请的创建集体进行考核。在一个创建周期（一般为 2 年）内，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集中组织至少 2 次达标考核；重点关注是否强化工作理念、符合达标标准、促进职业文明意识和职业素养提升、体现优中选优导向等方面；可采取直接考核、委托下一级考核、指定第三方考核等方式，以审核材料、竞争性答辩、现场检查、交叉互评等形式进行。审核认定，指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对通过达标考核的创建集体，认真履行审核、公示、认定等程序，对相应的等级和星级进行确认。常态监督，指不断健全自查自评、交叉测评、社会监督等日常化、多维度、公开性的监督机制。建立完善自查自评机制，创建集体自觉对标有关标准，定期自评并整改提升。建立完善交叉测评机制，以地域、行业为单位，组织创建集体间交叉测评、互帮互促、交流提升。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各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、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，亮明“青年文明号”的标识、身份，亮出公开承诺、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动态调整，指根据监督反馈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创建集体， 在“三级三星制”的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；对反响较差且经核实的集体，予以警告提醒、撤牌、向社会公布等不同程度处理。

发挥基层作用。（1）构建格局。加强基层创建工作的规范化、机制化建设，形成自转促公转、公转带自转的创建格局。（2） 建立规范。推动基层按照“有组织领导、有目标计划、有操作规范、有长效机制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适合本行业、本地区的创建工作执行规范。（3）协同创建。完善互学互访、项目联创、区域联创等联动机制，促进创建集体的共建共享、协同发展。（4）拓展平台。向线上拓展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，组织动员创建集体加强线上矩阵建设，开辟联系服务群众的新渠道、新平台，同时传播先进理念、扩大社会影响。加强过程管理。以流程管理、达标牵动、品牌打造为着力点，促进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的项目化运行、科学化管理。各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管理机构须健全年度“五个一”工作举措， 即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议、一次集中培训、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、一项主题创建活动和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。做实主题活动。（1）日常开展。以“青年文明号·青春心向党”为主题，组织动员创建集体设计开展结合工作实际、具有岗位特点的活动，推出有形化、可推广的工作成果；将创建工作融入团的建设，在强调业务工作高标准的基础上，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成效。具备条件的，可支持本地区少先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体验活动。（2）集中开展。每年 9 月组织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，推动创建集体立足于身处一线、服务群众、创先争优等特点广泛开展活动，推动各地团组织以“号声嘹亮·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”为主题集中开展活动。（3）把握节点。抓住五四青年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有关节假日等时间节点，组织创建集体面向广大群众、面向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、实地观摩、公开评议、文化倡导、政策宣传、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。

强化团的属性。在加强协同配合的基础上，厘清省级及以下团组织与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分工，为省级及以下各级团组织

主导开展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“明责”；强化对创建集体内的团

组织在创建工作中的要求和考核，为基层团组织发挥作用“赋能”；建立区域化联创联建等机制，以工作覆盖带动组织覆盖，与基层 团建有效衔接，为基层团组织工作活跃和职能拓展“助力”。

三、工作推进步骤

力争到 2022 年，形成覆盖广泛、重点突出，标准明确、程序得当，动态调整、管理规范的新时期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体制机制。

组织开展试点。2021 年 6 月前，全国组委会继续牵头完成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整体性的优化调整研究，并选取公安、卫生健康、铁道等 3 个行业和江苏、重庆等 2 个省份开展标准制定、达标认定等试点工作。其中，标准制定试点工作于 2021 年2 月前完成，达标认定试点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。鼓励支持各省级、地市级团委结合当地实际，将“青年文明号”工作向非公领域、公益服务机构拓展，并分别制定“创建达标”标准。

改进有关工作。（1）2020 年下半年启动新一轮“全国青年文明号”认定，并适时对试点工作及总体工作进行梳理总结、予以改进优化。（2）统一规范表述，将原有的年度认定，调整为按届次认定（例：将“2019—2020 年度‘全国青年文明号’”调整为“第 21 届‘全国青年文明号’”），鼓励省、地市两级“青年文明号”参照调整。（3）结合试点工作等情况，对现行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制定）进行修订。全面优化调整。2021 年下半年起，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，重点面向可量化标准的行业，全面推行以“创建达标”为导向的工作机制；对确实不可量化标准的行业，探索建立操作性更强、日常规范更明确、约束激励更清晰、动态管理更及时的“创建达标”认定规范和评价流程。